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4、陈钦鹏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先生、陈钦武先生、陈钦徽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87,703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58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6,920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80,783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37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80,783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3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80,783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3731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3,712,166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，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710,307,933 股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就部分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先生、陈钦武先生、陈钦徽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5%；反对 6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5%；反对 6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先生、陈钦武先生、陈钦徽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5%；反对 6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5%；反对 6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先生、陈钦武先生、陈钦徽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5%；反对 6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5%；反对 6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丁小栩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4 日